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个人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核查意见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契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考核指标及修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3 日